

日期：2020年3月6日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作为该公司)

及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方)

及

黃志堅
(作为担保人)

有关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132,000,000股股份之认购协议

姚黎李律师行
香港金钟夏愨道18号
海富中心一座二十二楼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档案编号：ADL:WW:ACMH 98039

本协议于2020年3月6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干诺道西118号2801室（「**该公司**」）；
- (2)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认购方**」）；及
- (3) **黄志坚**，香港身份证：C553318(8)持有人，其通讯地址位于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27-29号13楼（「**担保人**」）。

鉴于：

- (A) 该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于本协议日期该公司的法定股本为港币20,000,000元，分为2,000,000,000股股份。
- (B) 该公司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该公司认购，合共132,000,000股该公司股份。
- (C) 于本协议日期，担保人实益拥有认购方60%的已发行股份，余下40%由其妻子拥有。担保人同意以契约形式签订本协议，作为认购方的担保人，向该公司保证认购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及附表）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 本协议 」	有关该公司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及认购方向该公司认购股份而订立（包括经不时修订）的本协议；
「 章程 」	该公司（包括经不时修订）的章程细则；
「 联系人 」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 审计账目 」	该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上载于联交所网站的2019年年报内刊载的从2018年4月1日截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该公司经独立核数师审核的年度业绩报告；
「 审计账目日期 」	2019年3月31日；
「 工作天 」	香港银行公开营业的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及任何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讯号的日期除外）；
「 该公司的保证 」	指本协议第7条及附表一所刊载的该公司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 完成交易 」或「 成交 」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及认购方完成向该公司认购认购股份，包括支付认购对价，如本协议另行规定，也包括该公司及认购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完成交易日期 」或「 成交日期 」或「 成交日 」	指于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所有先决条件全部完成或获有效地豁免后之第5个工作天或该公司及认购方以书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 先决条件 」	指于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条件；
「 关连人士 」或「 关连 」	具有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赋予的涵义；
「 董事 」	目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 董事会 」	该公司董事会；
「 已披露 」	指已上载于该公司或联交所网站的该公司公告、股东通函、通知、声明、表格、新闻发布或其他向公众披露的文件内的各事项；
「 处置 」	指任何出售、转让、交换、解除、豁免、授予任何选择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或订立相关的协议；
「 产权负担 」	在任何财产、资产、股权或任何性质的

	<p>权利上的按揭、抵押、质押、留质权、（除了法定或法律的执行而产生的）质权负担、优先或担保权益、延迟付款的买卖、产权保留、租赁、买卖、先卖后租；任何处置权利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与上述任何一项有关的任何协议；</p>
「集团」	<p>由该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组成的集团公司，而「集团公司」及「集团成员」也应依此解释；</p>
「港币」	<p>香港法定货币；</p>
「香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p>
「上市规则」	<p>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本；</p>
「最后完成日」	<p>2020年3月31日（或该公司及认购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p>
「另一认购」	<p>指另一独立投资者根据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与该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向该公司认购合共132,000,000股新股份的交易；</p>
「中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p>
「证监会」	<p>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p>
「股份」	<p>每股面值港币0.01元的该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日后该公司其他面值及不同类别的股份；</p>
「联交所」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认购方及担保人的保证」	<p>指本协议第8条及附表二所刊载的认购方及担保人各自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p>
「认购对价」	<p>根据第4.1条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应向该公司支付的代价，为每股认购股份港币0.1976元；</p>
「认购股份」	<p>合共132,000,000股新股份，相等于该公</p>

司于完成交易时及另一认购后（假定于本协议签订日起直至紧接完成交易之前该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没有变更）的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8.33%；及

「收购守则」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本。

- 1.2 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或附表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表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1.5 本协议的序文及附表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本协议中提到的日期和时间均指香港时区的日期和时间。

2. 认购认购股份

在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该公司将以每股等同认购对价的代价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而认购方将依赖于该公司的保证以每股等同认购对价的代价认购认购股份，认购股份应自完成交易起，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及享有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同等的地位，及连同所有附带于认购股份的权益，包括所有于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3. 先决条件

- 3.1 本协议项下的成交受限于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 (1)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2) 该公司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维持真实、正确、完整及没有误导，且该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成交日没有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
 - (3) 本协议各方已获得就签订及执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所有同

意及批准，且该公司及认购方已遵守所有有关法律；及

(4) 认购方对该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合理地感到满意。

3.2 如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所有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完成日下午5时正或之前全部完成（或就第（2）及第（4）项而言，被认购方豁免），认购方及该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但第10至第20条则不受此限并将维持完全有效），但持续有效的条款或于该日期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除外。

3.3 经该公司要求，认购方及担保人应及时向该公司及其顾问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就有关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规则、守则或法规所要求的档案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准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联交所或证监会的要求及/或收购守则的规定该公司须予刊登的公告有关的；或

(2) 联交所为审阅本协议第3.3（1）条项下的文件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或资料。

3.4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尽其合理的努力互相合作确保所有先决条件在最后完成日前完成。

4. 认购对价

4.1 认购方认购认购股份而应向该公司支付的总对价应相等于每股认购股份的认购对价乘以认购股份的数目，即合共港币26,083,200元，全数于成交时以港元现金向该公司支付。

4.2 认购方应按照第4.1条的规定向该公司支付现金认购对价至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 :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银行代码 : 024
收款人 :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帐号 : 239-470826-883

或不时由该公司及认购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上述现金认购对价。

5. 完成交易

5.1 在第3.1条列载的先决条件已于最后完成日下午5时正或之前完成，成交

将于完成交易日期下午5时正在该公司位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香港干诺道西118号2801室，或该公司及认购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及/或时间完成。届时，列载于第5.2条至5.3条的所有行动及要求应予以作出及遵守。

5.2 于完成交易时，该公司须送呈以下文件予认购方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认购方：

- (1) 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视为已缴足的认购股份，并促使认购方（或其指定人士）作为认购股份的持有人被登入该公司的股东名册；
- (2) 促使该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有关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正本交付给认购方或其指定人士；
- (3) 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的条款、该公司签订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内所述的交易，包括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核证副本；及
- (4) 该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股份的周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核证副本。

5.3 于完成交易时，认购方须按照本协议第4条的规定向该公司支付认购对价总金额，即港币26,083,200元，及送呈以下文件予该公司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该公司：

- (1) 认购方妥为签署的认购股份的配发及发行申请函，其格式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三；及
- (2) 认购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的条款、认购方签订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内所述的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核证副本。

5.4 除非另一方遵守其在上述第5.2条至第5.3条的责任，否则任何一方皆没有责任完成交易认购股份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6. 担保人的义务

6.1 担保人在此不可撤回且无条件地向该公司保证及承诺，认购方将适当及准确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承担所有因认购方违反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认购方的所有义务而导致的该公司的损失费用（无论本协议是否被取消或终止），以及对于所有因认购方的失误、欺诈或未履行其义务，及未适当、全额且准时地偿付任何该公司的损失或应向该公司支付的款额而导致该公司须采取任何行动、要求、索赔、承受任何损失、债务及各种合理的费用（包括所有罚款、利息、合理的法律费用、开支、利息和任何相关的税款），均应作出补偿（「担保」）。担

保人在「担保」下应付的任何金额应全额支付，不得有任何扣除或预扣（不论是否因抵消、反申索、税收、费用、税项或其他原因引起的）。

- 6.2 仅限该公司及担保人之间，且不影响认购方的义务，担保人应在上述担保中承担责任，一如担保人是唯一的主债务人和首要义务人，而不仅仅是担保人。担保人在此放弃所有其可能拥有的可以在该公司对担保人的「担保」提起法律程序或强制执行之前，首先要求该公司对认购方或其他人士或其他担保提起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其任何担保或要求其进行任何支付的所有权利，或就认购方或任何其他人的解散、清算、破产主张任何权利或就此提供证据。
- 6.3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担保人的责任都不应受损害、影响或免除：（a）该公司与认购方之间的任何安排；或（b）给予认购方或其他人在时间上或其他方面的宽容；或（c）对认购方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变动或修改；或（d）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认购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之无效性、不合法性或不可执行性；或（e）任何放弃、行使、忽略行使或协议涉及认购方或其他人的权利的更新或解除或与他们中任何一方的妥协、安排或和解；或（f）认购方或其他人破产、资不抵债、清盘、解散、合并、重组、委任清盘人、无能力、丧失能力、其组成、地位或权限的任何变动。
- 6.4 担保人在此放弃所有其可能拥有的因履行其在本「担保」下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对认购方的代位求偿权和赔偿请求权，并且就其在本「担保」下向该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担保人不得向认购方主张任何抵销或反请求的权利，也不得在认购方的任何权利或权利主张（包括任何抵销和反请求）被要求强制履行时，与该公司竞争主张权利或证明。担保人不得与该公司竞争行使、或在该公司进行任何权利主张之前行使担保权利。
- 6.5 担保人的担保为：（a）持续性的担保，一致有效直到所有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得以履行或满足；或（b）该公司现时或将来所持有的促使履行和遵守「担保」义务的任何权利或抵押的补充，该等「担保」不会有损或替代这些权利或抵押。

7. 该公司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7.1 该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及其承继人及受让人声明、保证及承诺（本第7条在完成交易后将维持有效），除已披露外，附表一所列载的该公司的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当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在完成交易（包括完成交易之时）前亦会继续如是，并且承认认购方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而签订本协议，而认购方有权视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为本协议的条件。
- 7.2 附表一内列出的每一项该公司的保证将视同为在完成交易当日重复作出，该公司的保证所提述的本协议日期将视同为对完成交易日期的提述

以及参照当时的事实和情况作出。

- 7.3 尽管本协议内有任何规定，该公司在本协议内因违约或任何该公司的保证被违反而导致认购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合计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认购方已向该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总金额，而认购方向该公司提出的索赔金额就每一次提出的索赔而言不低于港币一百万元（即每项低于港币一百万元的索赔事项，认购方放弃追讨权利）方可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向该公司提出索赔，并且倘若索赔未于成交后首6个月内向该公司书面提出，或（若双方未能达成和解）于书面提出索赔要求后的12个月内向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话，则视为认购方放弃该索赔的权利，并且认购方不得重复就同一事件提出索赔要求或诉讼。

8. 认购方及担保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8.1 认购方及担保人各自在此向该公司及其承继人及受让人声明、保证及承诺（本第8条在完成交易后将维持有效），附表二所刊载的认购方及担保人的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当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在完成交易（包括完成交易之时）前亦会继续如是，并且承认该公司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而签订本协议，而该公司有权视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为本协议的条件。

- 8.2 附表二内列出的每一项认购方及担保人的保证将视同为在完成交易当日重复作出，认购方及担保人的保证所提述的本协议日期将视同为对完成交易日期的提述以及参照当时的事实和情况作出。

9. 保密及公告

- 9.1 本协议各方同意，除因上市规则、收购守则、适用的法律法规、联交所、证监会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而须刊登的公告、通函或通知外，或除非已获得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

- 9.2 每一协议方向其他协议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但法例、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要求的或认购方、该公司或集团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在其职权范围内需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资料。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10. 费用

本协议各方须各自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完成交易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11. 通知

- 11.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至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在第11.5条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方所指定的香港地址或传真号码）。
- 11.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ii）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v）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 11.3 依照本协议第11.2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 11.4 本协议第11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 11.5 除另作书面通知外，本协议各方的通讯地址及传真号码为：

致该公司：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香港干诺道西118号2801室
传真号码： 852-2918 1238
收件人： 董事局

致认购方：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27-29号13楼
收件人： 黄志坚先生

致担保人： 黄志坚先生
地址：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27-29号13楼

12. 时间及并无豁免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就本条款而言，时间是指明确提述的日期及期间以及各方以书面约定的其他替代的日期及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各方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

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该方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3.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4. 修订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5.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16.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各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但不影响各方在签订本协议的谈判过程中就资料的披露而向对方给予的保密承诺。

17. 法律效力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将产生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的责任。

18.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透过传真签署本协议。

19.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本协议各方同意及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独家司法管辖权处理本协议及项下交易的所有争议。

19.2 认购方不可撤回地委任担保人为其代理，而担保人亦同意接受被委任为认购方的诉讼代理，代表认购方在香港收取及确认收取任何告票、诉讼传票、判令、裁判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其他通知。若因任何理由担保人不可再为认购方出任其代理时，认购方应即时委任一位承继代理及通知该

公司。认购方同意任何法律程序的文件应在送往担保人记载于本协议的地址或由担保人不时通知该公司的其他地址（不论担保人已知通知认购方该其他地址与否）时，应当作妥当地送致认购方。

20. 第三者权利

任何不属于本协议一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附表一

该公司的保证

在本附件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该公司」之提述应解释为对各集团公司之单独提述，各项陈述、保证或承诺应视为就各集团公司而作出。

1. 除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先决条件外，该公司有充分权力订立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义务，并已妥善采取授权其签立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所需之所有企业或其他行动。除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先决条件外，本协议一经该公司签立，即属合法、有效及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其中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2. 认购股份一经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将列作已缴足，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及享有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同等的地位，及连同所有附带于认购股份的权益包括所有于完成交易日期或之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3. 于完成交易日期（假定于本协议签订日起直至紧接完成交易之前，除根据另一认购所发行的股份外，该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没有变更），认购股份将合共占该公司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本 8.33%。
4. 除本协议第3.1条所列举的先决条件外，该公司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于任何方面均不会且将来亦不会违反下列各项之任何适用条文：（i）香港或其居住之任何司法辖区之任何法律或规例，或香港或其居住之任何司法辖区之任何政府权力机关、机构或法院之任何命令或判令，或于本协议订立之日及完成之时依然有效之任何法律或规例、命令或判令之任何部份；（ii）该公司据以成立及组织且于本协议订立之日及完成之时依然有效之法律及文件；或（iii）该公司或集团公司作为参与方，或对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之任何按揭、合约或其他承诺或文书；不会且将来亦不会依照任何此类按揭、合约或其他承诺或文书之条文而对其任何资产设立或引致任何产权负担。
5. 除本协议第3.1条所列举的先决条件外，就本协议之有效签立、交付或履行（或保证其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以及认购股份之配发及发行而言，该公司无需任何第三方或香港或其他地方或该公司居住之任何司法地区之任何政府部门、权力机关或机构之同意、许可、批准或认许，毋须向其报备案或注册，亦毋须遵守其他要求。
6.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或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皆（i）不会导致违反任何集团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组织章程；及（ii）在任何实质方面抵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集团公司的法律。
7. 审计账目是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按当时适用的香港或国际会计准则所准备的，并且真实而合理地反映集团在审计账目日期及集团有关财政年度完

结日期时的财务、营业状况和其他状况。

附表二

认购方及担保人的保证

除列于本协议第3.1条的先决条件外：

1. 认购方及担保人分别拥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已就其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2. 认购方已经就其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采取了所有必须的企业行动和批准。
3. 本协议对认购方及担保人构成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协议，并且按其条款具有可强制执行效力。
4. 认购方及担保人目前并没有持有该公司股份。认购方及担保人亦没有与该公司、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其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或与其一致行动(按收购守则所定义)人士有任何关连(按上市规则所定义)。
5. 认购方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物业及香港股票市场。

附表三

认购股份申请函的格式

日期:

致: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贵公司」)

敬启者:

关于: 贵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日期为**2020年3月6日**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 - 认购股份申请

本信函内采用的词汇具有在认购协议内所届定的涵义。

根据认购协议的条款,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现向贵公司申请以每股认购股份港币 0.1976 元的价格认购贵公司合共 132,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贵公司普通股股份, 并同意及确认该等认购股份将受贵公司的章程所规管。

本公司已经依据认购协议第 4 条向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转账港币 26,083,200 元 (相等于认购对价总款额), 现附上转账通知书副本供贵公司作核实及记录:

收款银行: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银行代码: 024
收款人: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帐号: 239-470826-883

本公司现授权及要求贵公司将上述申请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原件交付至以下地址及收件人:

地址: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27-29 号 13 楼
收件人: 黄志坚先生

并把本公司的名字登记入贵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分处作为贵公司的股东, 按照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认购股份。

登记股东	地址	股份数目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27-29 号 13 楼	132,000,000

代表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i-k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黄志坚

职位：董事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其中担保人以契约形式）签署，以资证明。

该公司

由张方兵，董事)
代表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字)

張方兵

沈怡

认购方

由黃志堅，董事)
代表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福俊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担保人

黃志堅，香港身份证号码：C553318(8))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字、盖印及交付：)

